

附件七十四之一：發文（存查）處理日數統計表

製表單位： 年 月 發文（存查）處理日數紀錄表

[illegible]

20.5	21														
21.5	22														
22.5	23														
23.5	24														
24.5	25														
25.5	26														
26.5	27														
27.5	28														
28.5	29														
29.5	30														
30.5 以上		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平均日數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專案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行政革新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其件數均不統計於本表內。
- 二、本表口數及件數之統計以半口為單位，30.5 口以上案件按實際辦理口數填寫於「30.5 以上」欄內。
- 三、本表發文及存查件之處理口數，統計時應分別填表，非文書電腦化機關存查件不必真寫及計算處理。